附件1

武进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星级评价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描述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参评资格 | 依法合规 开展人力 资源服务 | 依法存在并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满3年 | 无 |
| 近3年未受过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 | 无 |
| 按期参加年度核验（年检） | 无 |
| 基 本要 素 (20分) | 软硬件配 备（5分） | 拥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场所、设施 | 符合要求得5分，不符合不得分 |
| 员工规模（5分） |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职员工人 数 规 模 | 专职员工人数（不含派遣人员）：a）5人（含5人）以下得1分；b）5人至10人（含10人）得3分；c）10人以上得5分。 |
| 员工素质（5分） | 专职员工学历 构成及岗前 专 业 培 训 | 专职员工岗前培训率达100%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a）本科以上学历不低于30%，得2分；b）本科以上学历不低于50%，得3分；C）本科以上学历不低于70%，得5分。 |
| 员工技能（5分） | 专职员工职业 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资格持证情况 | 专职员工持有人力资源相关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率：a）达30%，得2分；b）达50%，得3分；C）达70%，得5分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描述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 绩 效要 素(30分) | 经营状况（10分） | 近3年年均 营业收入（5分） | 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：a）100万元至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，得 2分；b）500万元至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，得3分；c）1000万元以上，得5分。 |
| 近3年年均 纳 税 额（5分） | 近3年年均纳税额（不含代收代支部分）：a）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以内，得2分；b）30万元至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，得3分；c）100万元以上，得5分。 |
| 服务规模（10分） | 年度提供服务的人数（派遣、外包员工数量（每月发薪人数总和）或人才培训、高级人才寻访、人才招聘等服务人数） | 年服务人数：a）300至1000人（含1000人）以内，得2分；b）1000至3000人（含3000人），得5分；c）3000以上，得10分。 |
| 主营业务（5分） | 人力资源服务的业务收入占本机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| a）20%及以上至50%，得2分；b）50%以上至80%，得3分；c）80%以上，得5分。 |
| 能力发展（5分） | 机构近3年资本增值的能力（由经营收入增长率、主营业务利润率、纳税总额增长率三项判断） | 近3年：a）2项指标正增长，得2分；b）3项指标正增长，得3分；c）3项指标正增长率平均在10%以上，得5分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描述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管 理要 素（25分） | 经营情况（10分） | 经营人力资源业务年限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。 | 经营人力资源业务年限满三年得2分，每增加一年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实缴资本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，得2分；10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的，得3分；300万元以上得5分。 |
| 党组织（2分） | 设立基层党组织 | 设立基层党组织得2分 |
| 工会组织（3分） |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| 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得2分，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1次的，得1分。 |
| 规章制度（2分） | 有完善的人力资源（劳务派遣等）管理制度 | 管理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全体讨论通过，并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的，得2分。 |
| 信息系统（2分） | 信息管理系统 | 有完善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，并通过系统进行日常管理的得2分。 |
| 员工培训（3分） | 培训制度建立 | 建立完善培训制度，对被派遣劳动者等开展上岗教育、安全教育培训的，得3分。 |
| 安全生产（3分） | 安全生产制度及培训 |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并建立应急预案按期进行演练的。得3分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描述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社会责任要素(10分) | 行业发展责任（5分） | 参与行业内各项活动，加强业内交流，为行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| 加入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行业组织，近2年主办或参加各类行业交流活动，每主办一次加3分，每参加1次，加2分，最多不超过 5分。 |
| 社会公益服务（5分） | 参与社会公益或慈善活动，并作出贡献 | 近2年主办或参与以下活动的，包括但不限于：“扶贫”、“助残”、“助学”、“春风行动”、服务重大项目、援助困难人员就业等，每次活动加2分，援助一名困难人员加1分，最多不超过5分。 |
| 加分项（累计叠加，最高20分） | 1.获得国家级荣誉的，有一项加10分；获得省级荣誉的，有一项加5分；获得市级荣誉的，有一项加3分；获得区级荣誉的，有一项加2分。同一荣誉各级之间分值不兼得，以最高级为准。2.机构为我区5家（含5家）以上规上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，加2分。3.在3年内，向武进输入外市户籍劳动力，且在本单位连续参保交给3个月以上，100人以上不满300人，加2分；300人以上不满500人加4分；500人以上加5分。4. 其他应当给予加分的事项。 |
| 扣分项 | 1.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，扣5分；2.因单位用工不规范等原因发生群体性事件（5人以上）或网络舆情造成较大影响的，每起案件扣5分，最高扣15分；3.存在其他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采取一票否决 |

注：信用星级与分值对应关系按照下表执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星级** | **分值** |
| 五星级 | ≥85 |
| 四星级 | [75,85) |
| 三星级 | [65,75) |